**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幼兒保育系**



專題製作課程實施及競賽要點

中 華 民 國**113** 年 **01** 月

目錄

壹、「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 1

貳、「專題製作」競賽要點 3

参、「專題製作」課程指導老師同意書 6

肆、專題製作計畫變更申請表 7

伍、專題製作研究型(論文組)成果報告封面側､標格式

【示例】 8

陸、專題製作計畫發表會 評分表（研究型專題） 10

柒、專題製作計畫發表會 評分表（實作型專題） 11

捌、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 評分表（研究型專題） 12

玖、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 評分表（實作型專題） 13

拾、專題製作計畫發表會 評分總表 14

拾壹、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 評分總表 15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幼兒保育系

「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

壹、依據

貳、目的

民國 109 年 11 月12日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17日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1月09日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

「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專科學校課程應以專業課程為重點， 並得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規劃各科課程。

落實教保專業課程與教學，符合產業之需求，強化學生創新、創意與獨立思考並提升本系科學生實作、科技知識整合及人際溝通合作能力，藉以促進產學對話之機會，本系特設立「專題製作課程」其實施之目的如下：

一、 提升學生應用所學解決實務問題之能力。 二、 加強學生專業實作技能。

三、 增進學生資料統整與邏輯思考能力。

四、 展現學生教材教具研製潛能。 五、 培養學生創新思考能力。

參、實施內容

一、專題製作課程是為培養學生幼兒教保專業課程能力而開設，而專題之主題與完成作品，須與教保相關之議題或可供幼兒使用之教材教具為主，嚴禁涉及抄襲、拷貝他人的作品。

二、專題製作課程授課方式：「專題製作」為本系四年制大學部必修課程，分別於三年級上學及三年級下學期實施。由本系具開授「教保專業課程」資格之教師授課，每位教師指導專題之組數以不超過2 組為原則。

三、專題製作採分組方式進行，每組以 3～5 人為原則，各組須依照研究構想、主題及

教師專長，邀請系內具「教保專業課程」資格之教師一人為專題指導老師，於二年

級下學期期末之前提出申請，並將申請表單交至系辦公室彙整。學生人數不足3人

或超過5人之組別，應填寫「專題製作計畫變更申請表」向系辦提出申請，經系主

任同意使得進行。

四、專題報告內容與呈現方式，可為實作型(創新教具)或研究型(論文)二擇一，詳細實施內容則請參考「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

肆、實施方式

評審聘任:由本系依專題研究型(論文)及實作型(創新教具)組數，分別遴選1-3 位教保專業領域學者或業師，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為評審委員。

第一階段：

辦理「專題計畫發表會」：專題主題由指導老師帶領與同學共同策畫產生之，實施過程秉持行動研究之精神，於三年級上學期末「專題製作計畫發表會」中提出。主題為研究型(論文)組需完成至第三章之撰寫進度，主題為實作型(創新教具)組，需提出計畫構想、製作進度、教學上之應用、及預期效果..等。由系遴聘評審小組就專題計畫內容舉行公開計畫發表會，並請評審委員給予專題計畫進一步客觀之回饋與建議。

第二階段：

辦理「專題成果發表會」：於三年級下學期末辦理「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各組別將專題成果以簡報及評審口試之方式，由系遴聘評審小組，就成果報告舉行公開成果發表會，並請評審口試委員給予專題成果進一步客觀之回饋與建議。

第三階段：

作品繳交：研究型(論文)組專題完成書面報告後至少裝訂乙冊交本系留存。實作型(創新教具)組，需將簡報列印後至少裝訂成乙冊，交由本系留存，另需將簡報檔案及完整作品交至系辦留存。

第四階段：

期末總成績：專題指導老師得依評審評定之平均分數為基準，依據學生參與專題製作之積極度（含出席率）給與正負3分的範圍做為該生期末總成績分數，唯未依規定格式書寫或未完成論文或教具，得依情節扣10分~20分，未積極參與討論製作或出席率不佳之學生，指導老師得視情節另行評分。

伍、公開評審標準依本系「專題製作競賽要點」訂定之。

陸、本要點經幼兒保育系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幼兒保育系

「專題製作」競賽要點

民國 109 年 11 月12日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17日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1月09日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 主旨：為發展系務特色，落實大學規劃特色課程與技職教育專業課程教學，並強化學生研發製作專題之實踐及反思，特舉辦此比賽。

貳、 目的：

一、 提升學生應用所學解決實務問題之能力。 二、 加強學生專業實作技能。

三、 增進學生資料統整與邏輯思考能力。 四、 展現學生教材教具研製潛能。

五、 培養學生創新思考能力。

參、 辦理單位：南亞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

肆、 參賽對象：南亞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四年制日校全體學生。

伍、 比賽標準：

一、參賽組別上台報告順序，由專題成果發表會負責老師召集各組小組長為代表，於「專題成果發表會」前一個月，經公平公開方式抽籤決定，未到場抽籤之組別視同放棄抽籤資格，由負責老師代抽。

二、請參賽之組別，於會議前一天將簡報檔案資料存置會場電腦，以祈會議順利進行。

三、第一階段成績-「專題計畫發表會」：

計畫發表時間，研究型(論文)組及實作型(創新教具)組發表時間以10分鐘為限，第8分鐘計時人員舉手提示，第10分鐘鈴響，請報告者結束報告。各組報告結束後，請評審口試委員給予專題計畫進一步客觀之回饋與建議。

（一）實作型專題評分標準

1. 教具構思及呈現之原創 性20%。

2. 教具之教學應用性 20%。

3. 教具操作之多元性 20%。

4. 教具內容與主題符合20%。

5. 簡報製作與呈現之精要度10%。

6. 口語組織報告能力及時間控制10%。

（二）研究型專題評分標準

1. 對研究目的（或議題）的瞭解程度與研究態度 20%。

2. 文獻之豐富性與書寫之流暢度 20%。

3. 研究方法之適切性與嚴謹性 20%。

4. 簡報製作與呈現之精要度20%。

5. 口語組織報告能力及時間控制20%

四、第二階段成績-「專題成果發表會」：

成果發表時間，研究型(論文)組及實作型(創新教具)組發表時間以10分鐘為限，第8分鐘計時人員舉手提示，第10分鐘鈴響，請報告者結束報告。各組報告結束後，請評審口試委員給予專題計畫進一步客觀之回饋與建議。

（一）實作型專題評分標準

1. 教具構思及呈現之原創 性20%。

2. 教具之教學應用性 20%。

3. 教具操作之多元性 20%。

4. 教具內容與主題符合20%。

5. 簡報製作與呈現之精要度10%。

6. 口語組織報告能力及時間控制10%

（二）研究型專題評分標準

1. 對研究目的（或議題）的瞭解程度與研究態度 20%。

2. 文獻之豐富性與書寫之流暢度 20%。

3. 研究方法之適切性與嚴謹性 20%。

4. 對教保實務之貢獻度20%

5. 簡報製作與呈現之精要度10%。

6. 口語組織報告能力及時間控制10%。

五、扣分標準:

1. 未依規定時間將檔案存放至報告場地電腦扣5分。

陸、成績公告：

ㄧ、第一階段成績-「專題計畫發表會」：

專題指導老師得依評審評定之平均分數基準，依據學生參與專題製作之積極

度（含出席率）給與正負3分的範圍做為該生期末總成績分數，未積極參

與討論製作或出席率不佳之學生，指導老師得視情節另行評分。

二、第二階段成績-「專題成果發表會」：經由本系遴聘之評審小組公開公正

評審，依研究型(論文)組與實作型(創新教具)組之專題內容，分別評比

出前三名及佳作數名，擇期頒發獎狀及獎金鼓勵之。專題指導老師得依評

審評定之平均分數基準，依據學生參與專題製作之積極度（含出席率）給

與正負3分的範圍做為該生期末總成績分數，未積極參與討論製作或出席

率不佳之學生，指導老師得視情節另行評分。

第一名 ：獎狀乙幀及獎金

第二名 ：獎狀乙幀及獎金

第三名 ：獎狀乙幀及獎金

佳 作 ：獎狀乙幀

佳 作 ：獎狀乙幀

三、前三名獎金金額與佳作組數，主辦人得視當屆經費狀況及參加總組數做

適度調整，並於系務會議提出報告討論後通過實施。

柒、本要點經幼兒保育系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學年度「專題製作（一）（二）」課程指導老師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型態 | 組員姓名 | 組員學號 | 手機號碼 | 專題題目 | 指導老師 |
| □教具  □論文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1. 本課程採分組方式進行，為期1年，可進行教具製作或論文研究。
2. 每組3至5人，請儘量提高每組之人數，降低組數，以提升教學品質。
3. 課表上會有3節課，排課時段不得修習其他課程，以免衝堂。
4. 實際授課（討論）時間以指導老師與組員之約定為準。
5. 可帶專題之老師如下：000主任、000老師、000老師、000老師、000老師、000老師、000老師、000老師、000老師、000老師，合計?位，每位老師至多可帶1-2組。
6. 建議各位同學帶著想法去找老師，商請老師同意指導，並與老師討論出較具體的專題題目。
7. 請於000年00月00日（星期五)下午5：00前將經指導教師親自簽名或蓋章（請勿打字)之同意書繳回給專題製作負責老師，以利後續之作業程序，逾時不候，若因而影響修課等權益，請自行負責。
8. 若有任何問題，請聯繫系辦03-4361070分機8601；8602。或專題製作負責老師000老師

研究室號碼:

研究室電話: 03-4361070分機0000

**南亞技術學院 112-2學期 幼兒保育系系**

**專題製作計畫變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班級: 學號: 姓名: | | | | | | |
| 變更項目 | ㄧ､□組員變更□新增□退出  二､□變更專題型態(此項變更僅限於三上「專題計畫發表會」前提出)  三､□變更專題題目  四､□變更指導老師  五､□其他 | | | | | | |
| ㄧ､組員變更，原組員共 人，變更後組員共 人 | | | | | | | |
| 學生1  學號、姓名 |  | 學生2  學號、姓名 | |  | 學生3  學號、姓名 | |  |
| 學生4  學號、姓名 |  | 學生5  學號、姓名 | |  |  | |  |
| 新增或退出成員 | | | | | | | |
| 學生1  學號、姓名 |  | 學生2  學號、姓名 | |  | 學生3  學號、姓名 |  | |
| 學生4  學號、姓名 |  | 學生5  學號、姓名 | |  |  |  | |
| 二､變更專題型態 | □研究型(論文組)變更為實作型(創新教具組)  □實作型(創新教具組)變更為研究型(論文組) | | | | | | |
| 三､變更專題題目 | 原題目 | |  | | | | |
| 變更後題目 | |  | | | | |
| 四､變更指導老師 | 原指導老師簽名： | | | 新指導老師簽名： | | | |
| 五､其他 | 請說明變更內容: | | | | | | |
| 系主任：□同意變更　　　　 □不同意變更 系主任簽名: | | | | | | | |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幼兒保育系

「專題製作」研究型(論文)組成果報告封面【示例】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幼兒保育系

（20p） （與後段距離一公分）

112學年度「專題製作」研究型(論文組)

成果報告

（22P） （與後段距離三公分）

中文題目（28p）＊副標題 16p （與後段距離 0.五公分）

學制：（16p）（固定行高 24pt）

班別：（16p）（固定行高 24pt）

學生：學號姓名（16p） （固定行24pt）

學號姓名（16p） （固定行24pt）

學號姓名（16p） （固定行24pt）

學號姓名（16p） （固定行24pt）

學號姓名（16p） （固定行24pt）

學號姓名（16p） （固定行24pt）

指導老師：（16p）（固定行高 24pt）（與後段距離二公分）

中華民國年月日（16P）（置中）

側 標【示例】

南

亞

技

術

學

院 幼 兒 保 育 系

幼 兒 對

×××××

之

探

討

o

o

o

撰

2023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

專題製作計畫發表會評分表（研究型專題）

|  |  |  |  |
| --- | --- | --- | --- |
| 班級 |  | 組別 |  |
| 題目 |  | | |
| 書 面 項 目 得 分 | 1.對研究目的（或議題）的瞭解程度與研究態度 **20%** |  | |
| 2.文獻之豐富性與書寫之流暢度20％ |  | |
| 3.研究方法之適切性與嚴謹性20% |  | |
| 口 頭  項 目 得 分 | 4.簡報製作與呈現之精要度 **20%** |  | |
| 5.口語組織報告能力及時間控制20% |  | |
| 扣分  項目 | 1. 未依規定時間將檔案存放至報告場地電腦扣5分 |  | |
| 總分 |  | | |
| 評審  教師 簽名 |  | | |
| 論文 修正 意見 |  | | |
| 備註一：各小組依據教師修正意見修正後，提交指導教師複審。  備註二：指導教師複審後繳交至系辦備核。  日期： 年 月 日 | | | |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

專題製作計畫發表會評分表（實作型專題）

|  |  |  |  |
| --- | --- | --- | --- |
| 班級 |  | 組別 |  |
| 題目 |  | | |
| 簡報  項  目 得  分 | 1.教具構思及呈現之原創性20%。 |  | |
| 2.教具之教學應用性 20%。 |  | |
| 3.教具操作之多元性 20%。 |  | |
| 4.教具內容與主題符合20%。 |  | |
| 口 頭  項  目 得  分 | 5.簡報製作與呈現之精要度 **10%** |  | |
| 6.口語組織報告能力及時間控制**10%** |  | |
| 扣分  項目 | 1.未依規定時間將檔案存放至報告場地電腦扣5分 |  | |
| 總分 |  | | |
| 評審  教師 簽名 |  | | |
| 教具製作 修正 意見 |  | | |
| 備註一：各小組依據教師修正意見修正後，提交指導教師複審。  備註二：指導教師複審後繳交至系辦備核。  日期： 年 月 日 | | | |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

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評分表（研究型專題）

|  |  |  |  |
| --- | --- | --- | --- |
| 班級 |  | 組別 |  |
| 題目 |  | | |
| 書 面 項 目 得 分 | 1.對研究目的（或議題）的瞭解程度與研究態度 **20%** |  | |
| 2.文獻之豐富性與書寫之流暢度20％  **15%** |  | |
| 3.研究方法之適切性與嚴謹性20%  **20%** |  | |
|  | 4.對教保實務之貢獻度20% |  | |
| 口 頭  項 目 得 分 | 5.簡報製作與呈現之精要度 **10%** |  | |
| 6.口語組織報告能力及時間控  制10% |  | |
| 扣分  項目 | 1.未依規定時間將檔案存放至報告場地電腦扣5分 |  | |
| 總分 |  | | |
| 評審  教師 簽名 |  | | |
| 論文 修正 意見 |  | | |
| 備註一：各小組依據教師修正意見修正後，提交指導教師複審。  備註二：指導教師複審後繳交至系辦備核。  日期： 年 月 日 | | | |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

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評分表（實作型專題）

|  |  |  |  |
| --- | --- | --- | --- |
| 班級 |  | 組別 |  |
| 題目 |  | | |
| 簡報  項  目 得  分 | 1.教具構思及呈現之原創性20%。 |  | |
| 2.教具之教學應用性 20%。 |  | |
| 3.教具操作之多元性 20%。 |  | |
| 4. 教具內容與主題符合20%。 |  | |
| 口 頭  項  目 得  分 | 5.簡報製作與呈現之精要度 **10%** |  | |
| 6.口語組織報告能力及時間控  制**10%** |  | |
| 扣分  項目 | 1. 未依規定時間將檔案存放至報告場地電腦扣5分 |  | |
| 總分 |  | | |
| 評審  教師 簽名 |  | | |
| 教具製作 修正 意見 |  | | |
| 備註一：各小組依據教師修正意見修正後，提交指導教師複審。  備註二：指導教師複審後繳交至系辦備核。  日期： 年 月 日 | | | |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幼兒保育系

112學年度第 1 學期

專題製作計畫發表會評分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題目 | 評審  1 | 評審  2 | 評審3 | 違規  扣分 | 總分 | 平均 |
| ㄧ |  |  |  |  |  |  |  |
| 二 |  |  |  |  |  |  |  |
| 三 |  |  |  |  |  |  |  |
| 四 |  |  |  |  |  |  |  |
| 五 |  |  |  |  |  |  |  |
| 六 |  |  |  |  |  |  |  |
| 七 |  |  |  |  |  |  |  |
| 八 |  |  |  |  |  |  |  |
| 九 |  |  |  |  |  |  |  |
| 十 |  |  |  |  |  |  |  |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幼兒保育系

112學年度第 2 學期

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評分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題目 | 評審  1 | 評審  2 | 評審3 | 違規  扣分 | 總分 | 平均 | 名次 |
| ㄧ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七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十 |  |  |  |  |  |  |  |  |